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04號

原告 林懿模

兼

訴訟代理人 張明隆即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

被告 許漢鵬

(現因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陳啟榮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懿模新臺幣6萬1,366元，及均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明隆即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新臺幣1萬0,265元，及被告許漢鵬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被告陳啟榮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380元，並

01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張明隆即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負
03 擔。

04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366元為原
05 告林懿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265元為原
07 告張明隆即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按2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
12 一同被訴：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
13 上及法律上原因者。次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
14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
15 限，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55
16 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林懿模（下逕稱其
17 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際，未聲明其請求被告2
18 人（以下分別逕稱被告之名）賠償之具體數額（見本院114
19 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卷第5頁），嗣具狀特定其請求被告2人
20 賠償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萬8,376元（見本院卷第27
21 頁）。其後，因本院查得林懿模上開請求賠償之項目，包含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後述
23 交通事故受損孳生之維修費用4萬0,550元，然系爭車輛係原
24 告張明隆即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為張明隆獨資經營之事務
25 所，見本院卷第185-189頁之稅籍查詢資料；下逕稱其名）
26 所有，張明隆遂具狀追加為原告，並請求被告2人賠償上開
27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見本院卷第167-171頁）；林懿模則捨
28 棄請求前揭維修費用，另減縮請求被告2人賠償工作勞務損
29 失金額為1萬1,000元（見本院卷第145頁、第259頁），最終
30 原告2人變更其等聲明如後所示（見本院卷第259-260頁）。
31 經核原告2人前揭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在社會生活上基

01 礎事實同一，且可繼續使用原訴之證據資料，核與首揭規定
02 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許漢鵬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已提出回覆表拒絕提解到場
04 辯論（見本院卷第223頁）而拋棄其應訴之權利，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
06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2人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許漢鵬（駕駛執照業經吊銷）於民國113年3月12日9時許飲
11 酒後（為警實施酒測，測得結果為0.39mg/l，已違反刑法第
12 185條第1項第1款之刑罰法律規定），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13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
14 經國道一號北向7.5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時之際，本應
15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注意保持安全
16 距離，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當時情狀，尚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不慎追撞前方由張明隆駕駛之系爭
18 車輛（下稱第一階段），適A車後方有陳啟榮駕駛車牌號碼0
19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
20 未保持安全距離，因此追撞A車，致A車再度碰撞系爭車輛
21 （下稱第二階段；本件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
22 車輛乘客林懿模受有頭部損傷、頸部肌肉、筋膜、肌腱拉
23 傷、後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
24 受損。

25 (二)林懿模因系爭傷害需分別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
26 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聖康中醫診所、振興醫療財
27 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進行治療，合計支出醫療
28 費用4,756元、就醫交通費用6,610元，另因系爭事故需接受
29 警詢、出庭應訊及參加行車事故鑑定，導致當日無法工作，
30 受有勞務損失1萬1,000元及往來上開機關之相關交通費用損
31 失4,460元。又系爭傷害造成其健康受損，因此受有精神上

01 痛苦，應得請求被告2人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而系爭事
02 故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張明隆因此需支出系爭車輛必要維
03 修費用4萬0,550元。準此，原告2人因系爭事故分別受有22
04 萬6,826元、4萬0,550元之損害迄未獲償。為此，原告2人依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林懿模22萬6,826元，及自114年5月1
07 2日到院之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張明隆4萬0,550
09 元，及自114年6月20日到院之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2人願供擔
1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許漢鵬部分：許漢鵬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最後僅以書面表示伊不同意原告2人之請求，因金額太
15 高，伊深感抱歉等語。

16 (二)陳啟榮部分：

17 伊不爭執林懿模支出之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然林懿模
18 因系爭事故出庭應訊，係屬履行訴訟法上義務所支出成本，
19 非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不得請求伊賠償。又林懿模請求之
20 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伊認為應以2萬元為度，請求法院酌
21 減。至於張明隆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請法院依法計算
22 折舊。另陳啟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僅需負擔15%之過失責
23 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30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31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1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02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次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
04 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
06 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
07 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且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
09 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10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
11 第2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2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3 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末按汽車在同一車
14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15 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
16 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8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
19 亦有明定。經查：

- 20 1.原告2人主張被告2人於上揭時間分別駕駛行經系爭地點，本
21 均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持可
22 以隨時煞停之行車安全距離，竟未予注意而肇生系爭事故，
23 致林懿模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經本院
24 調取本院113年交易字第276號過失傷害案件（下稱系爭刑事
25 案件）偵審全卷，核閱卷附原告2人及被告2人之陳述、林懿
26 模之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27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8 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自首情形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及行
29 車紀錄器翻拍照片、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10月1
30 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33141909號函檢送之車輛行車事故鑑
31 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證

01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2 字第6978號卷【下稱偵卷】第9-13頁、第25-29頁、第39-41
03 頁、第43頁、第49-59頁、第61-63頁、第65-67頁、第77-81
04 頁、第87-89頁、第115-117頁、第123-129頁、第141頁，系
05 爭刑事案件卷第49-60頁）確認無誤。又被告2人於本院刑事
06 庭審理中均坦認其等就系爭事故有過失（見系爭刑事案件卷
07 第60頁），且被告2人因林懿模主張之前揭行為，經本院刑
08 事庭認定：許漢鵬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傷
09 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0 陳啟榮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1 00元折算1日，亦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11
12 頁）；兼之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就對上開事實俱未再事爭
13 執。是本院綜據上情，認原告2人前揭主張屬實。

14 2.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國道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
15 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前
16 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佐（見偵卷第57頁），顯見
17 被告2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系爭事
18 事故之發生原因，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送請車鑑會鑑定，其結
19 論略為：(1)第一階段：許漢鵬酒精濃度過量違規駕駛A車，
20 未保持行車安全，撞擊前車（即系爭車輛）為肇事原因；其
21 駕照吊銷違反規定。張明隆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2)
22 第二階段：陳啟榮駕駛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撞擊前車
23 （即A車），為肇事主因。許漢鵬酒精濃度過量違規駕駛A
24 車，撞擊前車（即系爭車輛），衍生他車碰撞，為肇事次
25 因。張明隆駕駛系爭車輛，無肇事因素，亦有系爭鑑定書在
26 卷可參（見偵卷第129頁）。據此，被告2人分別駕駛A車、B
27 車行駛至系爭地點，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28 之安全措施及保持可以隨時煞停之行車安全距離，詎其竟等
29 均疏未注意系爭車輛，最終因煞車不及而導致系爭車輛發生
30 碰撞，並肇致林懿模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結
31 果發生，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原告2人

01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均有相當因果關係
02 存在。又系爭交通事故乃被告2人共同造成，已如上述，其
03 等係於共同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範圍內，各自遂行部分行
04 為，並因此造成前開原告2人之損害結果，核屬共同侵權行
05 為人，是原告2人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
06 任，自屬有據。

07 3.陳啟榮固辯稱：依系爭鑑定書之結論，系爭事故乃二階段肇
08 事之事故，伊僅對第二階段事故發生有過失，是有關第一階
09 段之肇事責任悉應由許漢鵬負責，參照「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10 商業同業公會肇責分攤處理原則」（下稱系爭原則），倘車
11 輛於交通事故中發生二次追撞，第一階段A車撞擊系爭車
12 輛，第二階段B車追撞A車再撞擊系爭車輛時，B車應負擔A車
13 15%之車尾損失、系爭車輛15%之車頭損失及全部車尾損
14 失，因此陳啟榮就系爭事故僅需負15%之過失責任云云。惟
15 被告2人為造成系爭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上規定，即
16 應就原告2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全部連帶賠償責任，尚
17 不因其等造成系爭事故之原因力強弱而有不同認定。何況系
18 爭原則僅為保險人審核汽車保險理賠事由與額度之標準，與
19 被保險人是否因交通事故應對他人負賠償責任本屬二事，且
20 細觀系爭原則所定「同業分攤、追償共同遵守原則」（見本
21 院卷第255頁），陳啟榮主張之責任分攤比例，乃適用於
22 「中間車輛於「第一階段」因過失撞擊前方車輛，後方車輛
23 再於「第二階段」因過失追撞中間車輛，並使中間車輛二度
24 追撞前車之連環車禍，核與本件被告2人駕駛車輛於「第二
25 階段」均有過失之情形不同，尚不能援引作為對陳啟榮有利
26 認定之依據。是陳啟榮前揭所辯，容屬誤解，自不足取。

2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
30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第19
31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

0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2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6 段各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應就原告2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07 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茲就原告2人前揭各項請求金額
08 得否准許，分別審酌如次：

09 1. 林懿模請求之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10 林懿模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後續衍生頸椎挫
11 傷合併神經病變、頭部外傷、腦震盪、創傷後症候群等病
12 症，因此分別前往基隆長庚醫院、聖康中醫診所、振興醫院
13 治療，合計支出醫療費用4,756元、就醫交通費用6,610元等
14 情，業據其提出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費用收據5
15 紙、聖康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門診費用明細表、振興醫院
16 收據3紙、診斷證明書1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41頁、
17 第45-49頁、第51-55頁、第203-205頁）；兼之陳啟榮最終
18 對林懿模請求之上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已全部不爭執（見
19 本院卷第261頁），而許漢鵬未曾到庭，亦未就林懿模前揭
20 主張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是本院斟酌證據調查之結果暨
21 全辯論意旨，堪信前揭醫療費用係屬原告治療系爭傷害之必
22 要支出，而林懿模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用數額，亦屬合理相
23 當。是林懿模請求被告2人如數賠償，自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2. 林懿模請求之勞務收入損失及相關交通費用損失部分：

26 林懿模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致，需接受警詢、出庭應訊、
27 參加行車事故鑑定，因此當日無法工作，以致受有勞務收入
28 損失1萬1,000元、相關交通費用損失4,460元。惟陳啟榮否
29 認上情屬實，而林懿模僅自承其工作所得係併入家庭所得，
30 沒有另外申報等語（見本院145頁），並未就前揭事實舉證
31 以實其說，所言已難遽信。況前情縱或屬實，亦僅為林懿模

01 保護其權益或履行訴訟法上義務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非損害
02 回復所生必要費用，與前揭損害賠償係在填補債權人之損害
03 之意旨不符，尚難認與被告2人前開侵權行為之間，有相當
04 因果關係存在，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憑，應予駁回。

05 3.林懿模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部分：

06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7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8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9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10 查林懿模因被告2人前揭共同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
11 害，且肇致頸椎挫傷合併神經病變、頭部外傷、腦震盪、創
12 傷後症候群等後遺症，顯然影響其日常生活，足見林懿模因
13 系爭事故於精神及肉體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又林懿模為專
14 科畢業，協助其夫張明隆之建築師工作；陳啟榮為國中畢
15 業，從事務農工作；許漢鵬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室內裝
16 修工作業據兩造分別於本院審理及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陳明
17 在卷（見本院卷第144頁，系爭刑事案件卷第58-59頁），並
18 有本件個資卷所附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19 示財產、所得清單可參。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資
20 力、系爭事故發生情節及林懿模所受系爭傷害之嚴重程度，
21 並考量被告2人駕車時注意義務之違反程度，認林懿模請求
22 賠償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核屬過
23 高，則無理由。

24 4.張明隆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25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
28 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2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張明隆主張系爭車輛
30 為其所有，且因系爭事故受損，並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4萬
31 0,550元（零件費用為3萬3,650元、工資費用為6,900元）等

01 情，業據張明隆提出信大企業社開立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估
02 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張明隆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等件為
03 憑（見本院卷第173-175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系爭車
04 輛車籍資料（登記車主為張明隆建築師事務所，見本院卷第
05 63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4年6月23日北監車一
06 字第1140052808號函檢送之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參
07 （見本院卷第191-195頁），且被告2人對此亦無爭執，堪信
08 屬實。準此，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9 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
10 要、合理。而依前揭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所示，系爭車輛乃
11 101年1月出廠，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13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4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5 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
16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8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9 者，以1月計」，可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1年1月，迄至
20 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12日，已使用逾5年之折舊年
21 限，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
22 0分之9計算其折舊。從而，修復系爭車輛所需新品零件扣除
23 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365元（計算式：3萬3,650元×
24 $(1-0.9) = 3,365$ 元）。準此，張明隆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
25 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後，自係以1萬0,265元
26 （計算式：3,365元+6,900元=1萬0,265元）之金額為限；
27 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至於張明隆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撞
28 擊之故可能造成車價減損云云，然未舉證證明，即礙難採
29 取，附此敘明。

30 5.從而，原告2人依法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如下所
31 示：

01 (1)林懿模部分合計為6萬1,366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756
02 元、就醫交通費用6,610元+精神慰撫金5萬元=6萬1,366
03 元）。

04 (2)張明隆部分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萬0,265元。

05 6.末以，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
06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07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
08 迄辯論終結為止，兩造均未陳報原告2人確有受領上開保險
09 給付之佐證資料供本院審酌，本院即無從就被告2人應負擔
10 之賠償數額予以扣抵，附此敘明。

1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請求被告2人分別連帶賠償其
19 等所受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
20 應以被告2人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準此，林懿模就
21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114年5月12日到院之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許漢鵬、陳啟榮之翌日即均自114年5月29日起（見本
23 院卷第115頁、第121頁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張明隆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5 額，併請求自114年6月20日到院之起訴狀繕本送達許漢鵬、
26 陳啟榮之翌日即許漢鵬自114年6月26日起、陳啟榮自114年6
27 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219頁、第225頁送達證書），均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9 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主張被告2人為系爭事故之共同過失侵權
31 行為人，致其等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
05 以論駁，附此敘明。

06 七、本件訴訟費用為張明隆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第一審裁判
07 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
09 勝敗比例，由陳啟榮、許漢鵬連帶負擔380元（計算式：1,5
10 00元×1萬0,265元/4萬0,550元=380元，元以下四捨五
11 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
12 計算之利息；餘由張明隆負擔（按：前開訴訟費用於本院諭
13 知當事人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之際，雖由林懿模代為墊繳
14 該項費用【見本院卷第149頁所附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然
15 此為原告2人之內部法律關係，本院仍應依張明隆及被告2人
16 之勝敗比例，確定其等應各自負擔之數額，併予敘明）。至
17 林懿模之請求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
18 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9 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
20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1 八、本件原告2人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22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3 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4 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敗訴
25 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2人敗訴部分既經駁
26 回，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7 九、據上論結，原告2人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顏培容